**朝陽科技大學　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第　次校教評會提案表**

提案單位： 提案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統一填會議召開日期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第　案（由人資處填寫） | 閱讀權限 |
| □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○訪客（任何人均可參閱）  ○本校教職員生  ○本校教職員  □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|
| 案由 | 本校「　　　　」修正案。（擬修正法規）或 本校「　　　　」審議案。（新訂定法規） | |
| 說明 |  | |
| 辦法 | 如附件 | |
| 審查  意見 | 提會討論 | |
| 決議 |  | |
| 備考 | 1. 若為「修正」法規，請至本校教職員資訊系統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（請勿更改頁碼），並於秘書處網頁下載「法規修正對照表」格式後，再行修正。 2. 若為「新訂定」法規，請於秘書處網頁下載法規格式繕打。 3.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，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，將紙本（須一級主管簽章）及電子檔傳交人資處([yu@cyut.edu.tw](mailto:yu@cyut.edu.tw))彙整陳核。 | |

**為簡化公文可逕行在本提案表空白處簽寫：**

**「擬於核可後將本表送請人力資源處排入校教評會議議程討論。」字樣，並加蓋職章、註明日期後陳核。**